



獨立媒體(香港)就《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香港政府廣播業發牌制度一直為人詬病，鼓勵商業財團控制香港的主流媒體市場，特別是電視及電台。近年，互聯網的興起，讓個人及小群體獲得了不少突破口，獲得了主流以外得來不易的傳播及分享空間。這些傳播空間中，不少熱心市民運用數碼科技，修改電視及電台作品，針貶時弊，即所謂「惡搞」；同時，亦有人衍生改造(remix)文化產品，如對流行文化作品(如漫畫及動畫)進行二次創作。

這些自發活動都是非牟利，創造公眾能分享的價值，成為香港公民社會重要的文化資產與動力，亦是世界的歷史潮流。可悲的是，《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卻反其道而行。它以保護版權持有人的「專有傳播權利」之名，以「沒有授權」為由，打算禁絕一切二次創作及惡搞。至於張錦輝署長建議小市民獲取版權持有人的授權後才進行二次創作或惡搞，是不切實際的，無視這些活動的性質、環境及價值。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遷就大集團利益的產物，它討好電影公司、唱片公司、電視台等等，卻犧牲小市民利益，這根本與個別創作人的自由無關。更可怕的是，修訂條例會幫助政府及有權勢者威嚇小市民，打擊民主自由聲音，以非政治理由，行政治打壓之實。利用所謂「安全港」的免責條款，清洗網絡輿論空間中的異見聲音，因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 youtube 或 facebook)為了免責，便迅速幫助政府或其他有財有勢者刪除這些作品。

我們提出以下要求：

1. 加入更多豁免(exception)條款，包括衍生改造及惡搞諷刺。
2. 修訂條例過程中，不應由只關心版權利益的知識產權署作主導，更不應由大型版權持有人集團所左右，公眾以及負責教育、民政、文化等部門也應參與制定。